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鹽埔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07102屏東縣鹽埔鄉鹽南村勝利路
32號

聯絡人：王月芬

聯絡電話：087932126#1203

電子信箱：y103@yanp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鹽鄉民字第114050689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36000A114050689700-1.pdf、376536000A114050689700-2.pdf、
376536000A114050689700-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屏東縣鹽埔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
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之公布令、公告、修正
條文、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惠予
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屏東縣鹽埔鄉民代表會114年8月29日鹽鄉代字第
114000008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、全國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屏東縣鹽埔鄉民代表會



民政課 收文:114/09/05



AE1140018793 有附件